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104号

关于对舟曲县曲告纳乡道路及排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曲县曲告纳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舟曲县曲告纳乡道路及排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舟曲县曲告纳乡铁坝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硬化道路17条，主要为围绕铁坝村现有公路进行建设。道路总长2.303km，均为村道，宽度3.0~4.5m，道路设计速度为10Km/h，设计年限20年，路面结构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排水沟尺寸为0.3m×0.3m，壁厚15cm，沟道采用C20砼，排水沟均加盖盖板，盖板采用C30预制盖板，C30预制盖板均从周边购买，现场不预制，排水沟长2.303km。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5%。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 2018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州政办发〔2018〕30 号），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落实降尘措施。

2、施工期机械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绿化；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

3、施工单位要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序和时间，夜间 22:00~次日凌晨 6:00 严禁施工和车辆运输；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在同一时间施工。

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期无弃方产生，原有道路挖掘过程废弃的混凝土运至舟曲县住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5、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设置告示牌及彩钢板围栏，文明施工，临时堆土在存放时加盖密目防尘网，施工临时用地在施工完成后进行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舟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 年 8 月 7 日